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规定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张本照、黄晓盈、梁剑

2023 年 8 月 28 日